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57 号

滑县小铺乡大武庄照喜新型墙体材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L34038405B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武庄村南 320m 投资人：武照喜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9 月 1 日你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，经 CEMS 设备 采样监测污染因子二氧化硫超过你单位执行的标准 0.0302 倍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 排污许可证（执行标准）；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；现场检查（勘 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；环评材料；在线验收材 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 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 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 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

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 物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 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